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5,083,189 (100.0000%)	0 (0.0000%)	5,083,189
2.	重選鮑文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083,189 (100.0000%)	0 (0.0000%)	5,083,189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723,175,137股，其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須放棄表決權。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項下之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自公開發售完成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已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之調整前		緊隨因公開發售完成而作出之調整後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目
0.6120港元	35,460,000	0.6164港元	35,208,234

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起，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行使價及其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按如下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因股份合併完成而作出之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完成而作出之調整後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目
0.6164港元	35,208,234	6.1640港元	3,520,823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鮑文光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